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6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66-1 号

致：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亚太药业”）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亚太药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称《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自律监管指引15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亚太药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亚太药业本次回售相关法律事项、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亚太药业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本所律师同意亚太药业本次回售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亚太药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亚太药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亚太药业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太药业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亚太药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就本次回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公司对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亚太药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2019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6,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上市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披露《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9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

值100元，发行总额9.65亿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亚药转债”，债券代码“128062”，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2日。

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相关情况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2.5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3.17的相关规定，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15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12、回售条款”中的第2项附加回售条款规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7.2.5条、《自律监管指引15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5号》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附加回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自律监管指引15号》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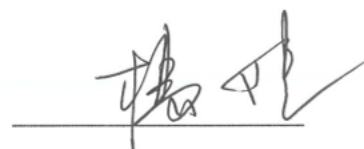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倪金丹



杨婕

2024年12月30日